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与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，加快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提升公司运营质量。

4、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李慧中、王宝庆、谢峰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